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501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

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已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第1至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另，第1至第9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第10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0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
3.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333
-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